附件1：

关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保留公务用车实行标识化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车改办印发《福建省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实施方案》（闽车改办〔2017〕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做好我市贯彻落实工作，经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标识化管理的范围

除实物保障用车和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公务用车外，我市党政机关其他保留用车，含机要通信（非涉密）、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动态化管理特殊公务用车、镇主要领导保障用车、17个执法执勤部门外的行政执法等特殊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及执法执勤用车等实行标识化管理。

二、实行标识化管理的要求

（一）机要通信（非涉密）、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动态化管理特殊公务用车、镇主要领导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等要在车身适当位置统一喷涂公务用车明显标识和监督电话；用于行政执法的车辆要在车身适当位置统一喷涂行政执法明显标识和监督电话。

（二）执法执勤用车按《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相关规定喷涂明显的统一标志图案。

三、标识图案及喷涂位置

（一）标识图案

1.机要通信（非涉密）、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动态化管理特殊公务用车、镇主要领导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等公务用车标识为：

公 务

监督电话：0592-2893110

 （1）“公务”：字体为魏碑，单个汉字尺寸为14cm×12cm，字间距4cm;

 （2）“监督电话”：字体为魏碑，单个汉字尺寸为4.1cm×4.2cm，字间距0.6cm;

（3）“0592-2893110”：字体为魏碑，单个数字尺寸为1.8cm×3.1cm，字间距0.8cm;

（4）“公务”与“监督电话”间的行距为8cm。

其中，汉字和数字尺寸均以宽×高计算。

2.用于行政执法车辆公务用车标识为：

行政执法

监督电话：0592-2893110

（1）“行政执法”：字体为隶书，单个汉字尺寸为13cm×8cm，字间距3cm;

（2）“监督电话”：字体为隶书，单个汉字尺寸为4cm×3.3cm，字间距0.6cm;

（3）“0592-2893110”：字体为隶书，单个数字尺寸为1.7cm×2.8cm，字间距0.4cm;

（4）“行政执法”与“监督电话”间的行距为8.5cm.

其中，汉字和数字尺寸均以宽×高计算。

（二）喷涂位置及样式

喷涂位置位于车身两侧前门正中。标识图案喷涂字体颜色为白色。车身颜色为白色，喷涂蓝色字体。

市直机关机要通信应急、行政执法等用车的监督电话为0592-2893110。各区监督电话由各区车改办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责任主体

市本级机要通信（非涉密）、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动态化管理特殊公务用车、镇主要领导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工作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执法执勤及行政执法等其他特殊用车的标识化管理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

各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车辆标识化工作的牵头部门和主体责任，提出任务要求，加强督促落实。

（二）实施步骤

1.核实车辆。各区、各单位要认真核实纳入标识化管理范围的车辆，做到应喷尽喷，不得漏喷错喷。

2.统一喷涂。市直机关公车标识喷涂工作由市车改办统一组织进行，将委托政府采购定点修理厂家上门服务，喷涂费用由市车改办统一结算，修理厂家为：厦门公交集团安驰汽车服务（厦门）有限公司（联系人：刘捷；联系电话：15959352714）；厦门德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联系人：陈麟；联系电话：13906053309）。各单位公车标识喷涂厂家详见附表。

各区公车标识喷涂工作由各区车改办自行组织进行。

3.时间安排。全市公车标识喷涂工作应于4月15日前完成。

（三）其他事项

公车改革后，新购（含上级调拨、经批准购置的车辆）公务用车原则上在办理牌照后15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厂家完成标识喷涂工作。如有标识老化、破损无法正常使用的，各单位应及时到指定厂家重新喷涂。

特此通知。

市车改办

2017年4月5日